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人身权法判例与学说

杨立新 黄琳 著
陈怡 袁雪石

吉林人民出版社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人身权法判例与学说

杨立新 黄琳 著
陈怡 袁雪石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法判例与学说/杨立新等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1

(民商法判例与学说系列)

ISBN 7-206-04081-0

I. 人… II. 杨… III. 人身权—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4652 号

人身权法判例与学说

著 者	杨立新 黄琳 陈怡 袁雪石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刘文辉	责任校对	杜红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081-0/D·1026		
定 价	21.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录

1. 人身权受到侵害应当怎样进行法律保护?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制度…………… (1)
2. 确定侵害人身权的侵权民事责任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侵害人身权的归责原则体系…………… (21)
3. 具备什么样的要件才能够构成侵害人身权?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37)
4. 侵害生命健康权应当怎样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人身损害赔偿…………… (67)
5. 在何种情况下才能够请求侵权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88)
6. 人狗同餐,行为人对受害人侵害的是什么权利?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07)
7. 身体权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应当怎样进行法律保护?
——身体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24)
8. 侵害健康权应当怎样确定侵权责任?
——健康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42)
9. 侵害生命权应当承担什么样的侵权责任?
——生命权的内容及其保护…………… (160)
10. 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应当怎样进行法律保护?
——自然人的姓名权及其保护…………… (175)
11. 法人的名称权是什么样的权利,怎样才能构成侵害名称权?
——法人的名称权及其保护…………… (186)
12. 侵害肖像权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 肖像权的概念及其保护····· (195)
- 13. 名誉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应当怎样进行法律保护?
 - 名誉权及其保护····· (221)
- 14. 强制对未患精神病的人进行强制性治疗,
侵害的是什么权利?
 - 人身自由权的性质及其保护····· (239)
- 15. 隐私权包括哪些内容, 应当怎样进行保护?
 - 隐私及其隐私权····· (258)
- 16. 信用权是否应当成为独立的人格权?
 - 信用权的独立性及其法律保护····· (277)
- 17. 强奸案件的受害人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贞操权受到侵害的民法保护····· (290)
- 18. 婚姻自主权是不是独立的人格权, 受到侵害
能否得到民法保护?
 - 婚姻自主权的独立地位和具体内容····· (306)
- 19. 具备什么样的要件才能够构成侵害荣誉权?
 - 荣誉权的性质和侵权构成····· (324)
- 20. 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 配偶权及其具体内容····· (340)
- 21. 在司法实践中怎样才能构成侵害亲权?
 - 亲权的性质及其法律保护····· (354)
- 22. 亲属权是什么样的权利, 怎样界定侵害亲属权的行为?
 - 亲属权的概念及其性质····· (378)
- 23. 侵害监护权能否构成侵权行为?
 - 监护权的性质及其民法保护····· (396)
- 24. 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如何进行司法保护?
 - 著作人身权及其法律保护····· (417)
- 25. 发表不实的新闻作品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新闻侵权及其民事责任·····	(436)
26. 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构成文学作品侵权？	
——小说侵权及其民事责任·····	(450)
27. 侵害死者的人格利益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死者人格利益的民法保护·····	(459)

1. 人身权受到侵害应当怎样进行法律保护？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制度

【案情介绍】

1996年，浙江天台县16岁少女邱彩萍因涉嫌打人被当地县公安局关押，其后邱被与20多名男性犯罪嫌疑人同拘一室，时间长达7天7夜，身心都受尽凌辱、猥亵。1997年1月1日，当地公安部门撤销监视居住决定书，没有说明理由，于当天将邱彩萍送至天台县法制教育学校进行强制教育学习。邱彩萍一直被“教育”到1997年3月14日。在关押了117天后才被释放，邱彩萍感到受了莫大的耻辱。而且，在被派出所关押期间，男女同囚，严重侵犯了她的人格尊严。

1997年7月28日，邱彩萍和她母亲王素贞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被告天台县公安局限制其人身自由行为违法，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要求返还现金2510元，赔偿误工费损失6000元，精神损失费12万元，并赔礼道歉。1999年6月20日，即在两年之后，天台县人民法院下达了行政判决书。判决认为：被告以原告涉嫌伤害罪立案侦查，采取监视居住刑事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诉讼范围；因原告有致伤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当时有关规定，被告将原告送进法制学校学习。故被告不负赔偿责任。驳回原告邱彩萍的诉讼请求。9月24日，王素贞代女儿向二审法院递交了上诉状。11月7日，二审法院判决

维持原判，驳回了邱彩萍的诉讼请求。邱彩萍家人继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01年12月27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认为，天台县公安局违法对邱彩萍实施留置时，将其与男性共同关押，已造成邱彩萍名誉权的损害。根据国家赔偿法第30条的规定，天台县公安局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一定方式为邱彩萍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判决：天台县公安局对邱彩萍留置盘问和送法制教育学校学习，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判决天台县公安局赔偿邱彩萍被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2799.75元，委托律师代理本案诉讼所支出的费用6000元，返还邱彩萍向天台县法制教育学校交纳的费用251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11309.75元；驳回邱彩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本案的不同意见】

对于本案有几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监视居住是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并且将原告送入天台县法制教育学校进行强制教育学习并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案件不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但可以依法向侵害其人身权利的人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种意见，天台县公安局对原告留置盘问和送法制教育学校学习，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为是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可以通过行政诉讼得到救济。

【法理分析】

一、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完整的人身权保护体系，是指包括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刑法保护和行政法保护在内的三位一体的法律保护系统。在它们之间既有各自的明确分工，又有相互配合，是一个有机的整体。

(一) 确认侵害人身权的行为为侵权行为

确认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违法行为是侵权行为是民法对于人身权加以保护的前提。

所谓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或者在法律特别规定的场合无过错,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的行为。^①

侵权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侵权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应从如下方面理解,首先,侵权行为是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其次,是违反民事法律中的禁止性规范的行为。再次,侵权行为违法的方式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

第二,侵权行为是一种有过错的行为,只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不要求侵权行为的主观过错因素。除高度危险作业、产品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动物致害等特殊场合下,侵权行为可以不具备过错要素以外,其他侵权行为都是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过失的违法行为。

第三,侵权行为是侵害民事主体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民事权利基本的分类,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种分类实际上包括民事主体的全部民事权利。凡是侵害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违法行为,都是侵权行为。

第四,侵权行为是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依照法律,违反义务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侵权行为造成民事主体权利的损害,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主要内容的民事责任。包括损害赔偿、恢复原状、返还财

^① 杨立新:《论侵权行为的概念》,载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政法学刊》1994年第4期。

产、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

我国侵权行为分为两个基本的类型：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和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前者与后者相比具有如下的特点：

首先，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表现为人体伤害和人格利益损害。这种损害事实有的表现为财产的损失，如治疗人身伤害所支出的费用，有的表现为一般的人格利益损害，为无形的损害，损害中不具有或不直接具有财产利益因素。

其次，侵权行为的后果难以用金钱计算损失。

再次，侵权行为在权利主体消灭后，亦能有条件地构成。公民死亡以后，其权利能力已经消灭，但对其权利客体体现的人格利益，仍给予一定时期的保护，侵害死亡公民的某些人格利益，亦构成侵害人身权行为。

（二）人身权民法保护的基本方法

1. 损害赔偿。

民法保护的财产性和补偿性决定，损害赔偿是对人身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予以法律保护的最基本的方法，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和法律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对于人身权法律保护的损害赔偿方法，已经形成了完备而系统的制度。它包括：

（1）人身伤害的财产损害赔偿。对此，一般都称之为人身损害赔偿，实际上是对侵害公民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2）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人格利益损害赔偿。对此，一般称作精神损害赔偿，但实际上，这种损害赔偿并不是精神损害赔偿的全部，而是一部分。它是侵害精神性人格权所造成人格利益的损害赔偿，包括具有财产因素的人格利益和不具有财产因素的人格利益的损害赔偿。

（3）侵害人身权的慰抚金赔偿。这是指对侵害人身权利行为所造成的受害人的精神痛苦的金钱赔偿，以抚慰受害人的精神创

伤、感情伤害等。日本等国的民法规定不仅对于侵害人身权可以赔偿慰抚金，而且对于侵害财产权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也可予以慰抚金赔偿。可见慰抚金赔偿的适用，有日渐扩大范围的趋势。

2. 停止侵害。

停止侵害亦称之除去侵害或侵害之除去。行为人实施的侵害他人人身的行为仍在继续状态中，受害人可依法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其侵害行为。它的作用在于制止侵害行为，防止扩大侵害后果。其适用条件是侵权行为正在进行或仍在持续中，对尚未发生的或业已终止的行为不能适用。

3. 排除妨碍。

不法行为人实施的侵害行为使受害人无法行使或不能正常行使自己的人身权利，受害人有权请求排除妨碍。在人身权的民法保护中，对身份权的保护多适用排除妨碍的方法。例如，对妨碍亲权行使的行为，妨碍监护权行使的行为，妨碍亲属权行使的行为，均可责令排除妨碍。适用排除妨碍的条件：一是妨碍行为必须是不正当的，妨碍人对于妨碍行为是否预见妨碍后果，在所不论，唯合法的妨害行为除外；二是妨碍行为是实际存在的，不能是主观推测的；三是妨碍行为须是权利行使的障碍。排除妨碍的费用，由侵害人即妨害行为人承担。

4. 消除危险。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尚未对他人人身权造成损害，但已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存在侵害他人人身的可能的，受危险威胁或影响的人有权要求行为人消除现存的危险状态。在人身权的法律保护中，消除危险适用于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遭受危险威胁或影响的场合。例如，有倒塌危险的危房，有危害他人人身的危险，均应予以消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4条规定：“从事高度危险作业，没有

按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他人的要求,责令作业人消除危险。”这一原则还应适用于排污、震动、噪音等环境污染所构成的危险、豢养动物构成的危险等场合。适用消除危险的条件,不要求危险即将发生,只要危险因素确实存在,有造成人身损害之可能,即可适用。

5.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究竟是一种或是两种民法保护方法,有不同见解。依照《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内容分析,当是一种方法;依照该法第120条规定,则是两种方法。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以及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适用场合的不同,以两种保护方法解释为适当。

消除影响,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侵害了公民、法人的人格权,所应承担的在影响所及的范围内,消除不良后果。它的适用范围比恢复名誉的适用范围要宽,适用于人格权造成损害的一般场合。例如侵害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信用权等,凡造成不良影响的,均应承担此责任。

恢复名誉,是指行为人因其行为侵害了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应在侵权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将受害人的名誉恢复至未受侵害时的状态。它只适用于侵害名誉权的场合,但对在侵害其他人格权的同时,也使受害人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可以适用此种方法保护,但须以名誉受到损害为限。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司法解释中认为: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可以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①

6. 赔礼道歉。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0条。

这种法律保护方法是指责令侵权行为人向受害人公开认错，表示歉意。赔礼道歉对于慰抚受害人的感情创伤，具有特殊的作用。赔礼道歉有两种形式：一是在法庭上，加害人当庭向受害人赔礼道歉，请求谅解，受害人同意接受的，法庭应当记录在案；二是采取书面道歉方式，如受害人拒不同意赔礼道歉，或者受害人坚持书面道歉的，加害人应起草赔礼道歉启事，在传播媒体上公布，拒不履行的，由人民法院以加害人的名义进行，费用由加害人负担。

二、人身权的刑法保护

人身权的刑法保护方法，是指以在刑法上确认侵害人身权的违法行为为犯罪行为的方式，以使犯罪人承担刑罚以及附带承担损害赔偿为内容的刑事责任形式，对人身权遭受侵害的受害人予以救济的法律保护方法。

（一）刑罚的保护方法

对构成侵害人身权的犯罪行为处以刑罚，就是对人身权受到侵害的刑事被害人的刑法保护。

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其中大多数是用刑罚方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刑法规范。在“妨害社会管理罪”和“妨害婚姻、家庭罪”中，也有专门规定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刑法规范。在《刑法》的其他部分以及单行刑事法规、非刑事法律法规中，也有相当部分涉及到人身权的刑法保护内容。其中《刑法》中的内容如下：

（1）故意杀人罪（《刑法》第 232 条）和过失杀人罪（《刑法》第 233 条），惩罚这两种犯罪，保护公民的生命权。

（2）故意伤害罪（《刑法》第 234 条）和过失伤害罪（《刑法》第 235 条），惩罚这两种犯罪，保护公民健康权。在惩罚故意伤害致死罪时，是保护公民的生命权。

（3）诬告陷害罪（《刑法》第 246 条）和侮辱、诽谤罪（《刑

法》第 254 条)，规定这两种犯罪，保护公民的一般人格权和名誉权。

(4) 强奸罪（《刑法》第 236 条）、强迫妇女卖淫罪（《刑法》第 240 条、第 241 条）和强制猥亵妇女、侮辱妇女罪（《刑法》第 237 条），规定此三种犯罪，保护妇女的贞操权。

(5) 拐卖人口罪（《刑法》第 240 条、第 241 条）、非法拘禁罪和非法管制罪（《刑法》第 238 条）。

(6) 非法搜查罪（《刑法》第 245 条），规定此罪，保护公民的身体权。

(7)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刑法》第 257 条），规定此罪，保护公民的婚姻自主权。

(8) 重婚罪（《刑法》第 258 条）和破坏军婚罪（《刑法》第 259 条），惩罚这两种犯罪，保护公民的配偶权。

(9) 虐待罪（《刑法》第 260 条）和遗弃罪（《刑法》第 261 条），惩治这两种犯罪，是保护公民亲属权。

(10) 拐骗儿童脱离家庭罪（《刑法》第 262 条），规定此种犯罪是保护公民的亲权和监护权。

(11) 假冒商标罪两种罪，以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侵害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的犯罪，保护的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中具有人身权性质的权利。

（二）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是指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责令其对被害人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同时解决这样两种法律责任的诉讼程序，就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是由《刑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规定的。其中第 36 条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

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53条和第54条也有具体规定。

1.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归责原则。

一般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应分别不同情况，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来调整；而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只能有一个，即过错责任原则。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不考虑适用无过错责任，更不考虑适用公平责任原则让当事人分担损失。

这是因为，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是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所追究的民事责任，其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同时又构成民事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主观要件，是主观上的罪过，即故意和过失，行为人主观上无罪过，就不构成刑事犯罪。因此，在追究刑事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追究的民事责任，当然也只能由故意或过失构成，无罪过就不构成犯罪，不构成犯罪的侵权损害，当然也就不是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了。只能按一般侵权损害赔偿并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来处理。

2.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义务主体。

(1) 权利主体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就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凡因犯罪而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就是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均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应当具备三项条件：

第一，必须是因犯罪而受损害的人，对于因一般违法行为所

致损害，或者错被提起刑事追诉的行为所致，其受害人不能成为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第二，必须是因为犯罪而使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人。按照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致财产权损害、人身权损害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被害人才有权提起附带的损害赔偿之诉。

第三，必须是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提出民事赔偿请求，并由司法机关认可的人。在刑事诉讼中未提出民事诉讼请求，或者虽提出请求，但已超过法定的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期限，即在刑事案件的判决已经宣告后才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的，也不能成为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附带民事损害赔偿权利主体的诉讼权利，应当与刑事自诉人的诉讼权利相类似，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的权利，有提供证据的权利，有出席庭审、宣读其意见，向被告人、证人和鉴定人发问的权利，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有辩论的权利，有对判决、裁定中的民事部分上诉的权利，以及在判决没有宣告之前有撤诉的权利，等等。

（2）义务主体。

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一般是指因实施犯罪行为而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害而由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告人取得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的地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必须造成被害人民事权利的损害。如果刑事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未造成被害人民事权利的损害，或虽造成损害但这种损害不属于法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那么，刑事被告人不能成为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义务主体。

第二，刑事被告人必须对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第三，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有赔偿请求，并经司法机关认可。

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的范围不限于刑事被告人本人，还包括：

第一，刑事被告人是未成年的，其法定代理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其根据是《婚姻法》第23条关于“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的规定，以及我国《民法通则》第133条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时其监护人责任的规定。

第二，与没有民事赔偿能力的刑事被告人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同意承担赔偿责任的，也可以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第三，有义务为刑事被告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犯罪行为造成物质损失的赔偿，其责任人为法人，法人是当然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法人赔偿以后，才有权向有过错的行为人求偿。

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的诉讼权利，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作具体规定，实践中大体参照自诉刑事案件被告人诉讼权利的规定，并且与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的诉讼权利平等。

3. 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目前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责任范围，仅限于“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应当说，这只是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保护人身权的一个方面的内容，还应当包括其他内容。

完整的刑事附带民事损害赔偿，应当包括以下三种内容。

(1) 因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犯罪而使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2) 侵害公民精神性人格权犯罪所造成人格利益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3) 侵害人身权的犯罪所造成的精神痛